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暨附設專科部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辦法
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11月9日海秘字第1060011518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審查本校各學制畢業生畢業資格,特設置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並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暨附設專科部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、學術單位主管、教務處課務註冊組組長、進修組組長擔任;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應就教務處依本校學分確認系統提供應屆畢業學生及各系(科)完成確認之名單,審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修業年限符合規定。
- 二、必修科目應全部修習及格。
- 三、修習總學分數達各系、科、學位學程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。

第四條 經審查通過並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,由教務處分別造冊,報請校長核發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